2

穗天环罚〔2018〕331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苏芙酒吧（经营者：何丽雯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L66961923F

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0号首层05（含夹层）自编201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2018年8月23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你单位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对你单位门口北边界外一米夜间噪声进行监测，结果为56分贝（夜间标准限值为50分贝），超出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。我局已于2018年10月25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天环责改[2018]B248号）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

2018年11月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312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十一）款的规定。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¥1000.00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2日

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：85553314）